## 女教师事件大反转?

## 作者丨燕公子

满纸的虎狼之词,看完后总体感觉一个装成熟,一个装清纯。

所以无论怎么处理都不冤。最无辜的其实是截图中那个叫丁书悦的孩子,真是人在家中坐,祸从天上来。从始至终,好像都没人在意她的感受吗?

男生其实姓常,就是《七品芝麻官》里常威的常。看聊天记录,简直比30岁的油腻大叔还会撩,哪有点16岁少年的模样?渣男不分年龄,明显自带海王气质。

但由于女主确实过于清纯可人,所以这起事件从一开始舆论风向就 是歪的,网友更多是调侃,是吃瓜,表面上看似人人谴责女教师, 实际上都在羡慕小伙子。

还有网友拿两情相悦说事,急着为女教师洗白。说她首先是人,其次才是教师。男生自己愿意,有什么不可以?还有的说,好像男生也没有什么损失吧。

说实话这种观点我不能苟同。师生之间是有明晰界线的,从古至今师徒之间暧昧不清都是离经叛道的存在,是不能被世俗所容的,何况一方还未成年。

有人拿马克龙说事,我也不能认同。毕竟人家当时也只是纯粹的爱 慕,并没有这名女教师这么污,何况看这男生的调性,也不配做中 国版的马克龙。

但有个网友的观点我还是支持的,他认为女教师的丈夫也有问题, 选择公开曝光无疑是将涉事女教师及男学生直接社死,毁了两个人 的人生。

这样极端报复的性格比起女教师的出轨更让人恐怖。至少女教师人

畜无害,也没有牵连无辜,但其丈夫的做法更像是那种不择手段的 疯狂。

在道义上我同情他,但在处理问题的手段上我难以认同。不爱了就 选择放手,实在气不过就到妻子单位举报,没必要把家丑到处宣 扬。

事实上他也没有得到舆论支持,对于乐于吃瓜的网友来说,只不过是多了一个可以口炮的对象而已,甚至还有网友自愿当接盘侠。昨天上海二中已经通报称第一时间停止涉事女教师职务,并展开调查。也就是说这起事件的真实性还在路上,错打金枝也不是不可能。

即使是真的,女教师行为最多也就是违背师德师风,既不违法也不犯罪。本案中男生已经年满16周年,构不成猥亵,至于强奸罪,更不成立。

所以涉事学校最多只能以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对女教师进行处理,处分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等。

但其丈夫通过网络公开曝光女教师和男学生的个人隐私信息,性质就不同了。也就是说,无论这对狗男女道德上有多少瑕疵,都不是你公开宣扬的理由,因为这是违法行为。

具体来说,在这起事件中,男生作为未年人,其隐私权应该受到法律保护。而女教师没有违法也没有犯罪,以公开曝光形式公开个人信息就涉嫌侮辱、诽谤了。

也就是说,女教师丈夫看似一时爽,但其行为却是违法的。不仅侵犯了未成年人的隐私权,将面临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,涉事男生还有权要求他道歉。

而作为女教师,即使出轨是事实,其丈夫也没有权力将其隐私及大量照片通过网络曝光,根据民法典规定,至少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,甚至是构成侮辱罪。

昨天就有消息传出,说女教师的丈夫被拘留了。如果真是这样,那么受害者就直接成了被告了,这样的反转无关道德,只关乎法律, 没办法。

道德的就交给道德,法律的交给法律,而不是说站在道德制高点上

就可以为所欲为,处于道德劣势的人就要任人凌辱,对不起不是这 样的。

法律的本质是"有护无类",维护的不是公平,而是秩序。

## 位卑未敢忘忧国!

